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千岛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第四批(翘嘴红鲌鱼苗)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翘嘴红鲌鱼苗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